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，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0.12%股份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)发出的《关于增加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两项临时提案，分别为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。

一、沈机集团提案的主要内容

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进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沈机集团提议在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，提案提交程序合法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情况

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变更后的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增加临时议案后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